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户外广告设施事故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发布日期：2021 年 6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事故分级.....	1
1.4 适用范围.....	2
1.5 工作原则.....	2
2 风险分析	2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
3.1 组织机构.....	3
3.2 组织机构职责.....	3
3.3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3
3.4 现场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4
3.4.1 综合协调组.....	4
3.4.2 应急抢险组.....	4
3.4.2 善后处理组.....	5
3.4.3 调查评估组.....	5
4 预防与预警	5
4.1 预防.....	5
4.1.1 日常监管.....	5
4.1.2 抽查整改.....	6
4.2 预警	6
4.2.1 预警级别.....	6
4.2.2 预警信息.....	6
4.2.3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6

5 应急准备	7
5.1 应急准备.....	7
6 应急响应	8
6.1 信息报告.....	8
相关部门 24 小时事故报告值班电话	8
6.2 先期处置.....	9
6.3 响应启动.....	9
6.4 处置措施.....	11
6.5 应急处置方案.....	13
6.6 信息发布.....	13
6.7 应急结束.....	14
7 后期处置	15
7.1 工作统计.....	15
7.2 善后处置.....	15
7.3 调查总结.....	15
8 应急保障	15
8.1 组织保障.....	15
8.2 车辆和设施保障.....	15
8.3 应急队伍保障.....	15
9 附则	16
9.1 预案解释.....	16
9.2 预案修订.....	16
9.3 预案实施.....	16

发布令

《洪山区户外广告设施事故应急预案》，是指导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应对户外广告设施事故进行抢险救援的技术性文件。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二级单位应认真执行，确保广告设施事故发生后各项应急救援工作能够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目前，《洪山区户外广告设施事故应急预案》，已于2021年 月 日完成编制，现批准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盖章）

党组书记、局长：

发布日期： 2021年 月 日

洪山区城管局户外广告设施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本区绿化市容规范、高效的户外广告、招牌、景观照明设施应急处置体系，提高本区户外广告设施事故处置能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防止或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城市运行安全。

1.2 编制依据

《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省政府令第 367 号)、《湖北省户外广告管理实施办法》、《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湖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实施细则》(鄂安监规[2017]1 号)、《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武汉市洪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和专项应急委员会(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等。

1.3 事故分级

户外广告、户外招牌、景观照明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事故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

(1) I 级(特大)户外广告设施事故是指本区发生户外广告、户外招牌、景观照明设施坠落、倒落、漏电或短路起火情况，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II 级(重大)户外广告设施事故是指本区发生户外广告、户外招牌、景观照明设施坠落、倒落、漏电或短路起火情况，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III级（较大）户外广告设施事故是指本区发生户外广告、户外招牌、景观照明设施坠落、倒落、漏电或短路起火情况，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IV级（一般）户外广告设施事故是指本区发生户外广告、户外招牌、景观照明设施坠落、倒落、漏电或短路起火情况，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洪山区已设置的户外广告、户外招牌、景观照明设施在发生广告设施事故时的应急处置。

1.5 工作原则

(1) 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统筹兼顾、服从全局；

(2) 以人为本、先人后物，以防为主、防救结合；

(3) 科学决策、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团结协作、及时应对。

2 风险分析

根据洪山区户外景观管理工作的行业特点，户外广告设施事故主要包括：

(1) 台风、大风或雷雨大风等可能造成户外广告、户外招牌、景观照明设施坠落、倒落、漏电或短路起火；

(2) 暴雨、寒潮或暴雪等可能造成户外广告、户外招牌、景观照明设施坠落、倒落、漏电或短路起火；

(3) 雷电或高温等可能造成户外广告、户外招牌、景观照明设施用电危险；

(4) 非气象灾害情况下，因自身坚固、负载、用电等原因，可能造成户外广告、户外招牌、景观照明设施坠落、倒落、漏电或短路起火。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组织机构

在区应急委的领导下，区城管局成立户外广告设施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洪山区户外广告、景观设施等发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

副组长：区城市管理执法分管副局长

成 员：局办公室、市政设施和景观管理科、执法大队、应急指挥中心、政策法规科、计财科，督查科、环境卫生管理科、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科、交通运输科、城市绿化监察中队等。

3.2 组织机构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1) 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对应急处置工作；
- (2) 及时了解掌握事故发生情况，根据情况需要，向上级报告事故情况和应急措施的建议；
- (3) 负责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传递、通报、报告；
- (4) 负责其他有关应急的重要事项；
- (5) 局属各部门负责人为应急责任人，按职责承担相应应急工作任务。

3.3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3.3.1 办事机构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作为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设施和景观管理科，办公室主任由市政设施和景观管理科科长担任。承担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代表区城管局负责管辖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

3.3.2 办事机构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 负责户外广告安全的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并监督设置者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安全管理台账；

(2) 按照应急领导小组指示，负责户外广告设施事故应急处置中的人员、物资、车辆、通信、经费协调等具体工作；

(3) 组织实施应急处置的对策和措施；

(4) 协调、配合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5) 随时了解户外广告设施事故应急处置情况，确保信息畅通；

(6) 组织有关部门对户外广告设施事故分析、评估，提出认定意见和建议，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决策提供依据；

(7)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4 现场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抢险组、善后处理组、调查评估组等现场应急工作小组，具体承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4.1 综合协调组

责任部门：局办公室、市政设施和景观管理科及其他成员部门等。

综合协调组职责：

(1) 协助领导小组组长组织实施户外广告设施事故救援行动；

(2) 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3) 协调有关单位的应急行动；协调志愿者的救援行动等。

3.4.2 应急抢险组

责任部门：市政设施和景观管理科、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科、执法大队、应急指挥中心、城市绿化监察中队。

应急抢险组职责：

- (1) 负责户外广告安全应急抢险的现场组织和实施工作；
- (2) 负责应急抢险工作的善后处理；
- (3) 负责险情区域的安全警戒及秩序维护工作。

3.4.2 善后处理组

责任部门：局办公室、市政设施和景观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计财科，督查科、环境卫生管理科、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科。

善后处理组职责：

- (1) 负责现场处置、伤亡善后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应急行动结束后的清除和恢复工作。负责人员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 (2) 负责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人员情绪稳定，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

3.4.3 调查评估组

责任部门：局办公室、市政设施和景观管理科及其他成员部门等。

调查评估组职责：由区城管执法局牵头（Ⅲ级以上事故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做好对户外广告设施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

4.1.1 日常监管

加强户外广告、户外招牌、景观照明设施的日常管理，加强宣传，明确户外广告设置人主体责任；户外广告、户外招牌设施的设置应当经所在区城管局审批同意，并由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施工单位、技术人员施工和安装，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测。

4.1.2 抽查整改

区城管局、街道（乡）要加强户外广告、户外招牌、景观照明设施的检查和检测工作。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单位，有针对性地对辖区内户外广告、户外招牌、景观照明设施开展抽查。抽查发现有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户外招牌、景观照明设施，应当及时通知设置人和所有权人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4.2 预警

4.2.1 预警级别

户外广告、户外招牌、景观照明设施广告设施事故应急处置预警级别沿用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和本区防汛防台灾害预警级别，分为四级：IV级（一般）、III级（较重）、II级（严重）和I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4.2.2 预警信息

区城管局、局属二级单位、街道（乡）主管部门应当密切关注武汉中心气象台和市防汛指挥部等发布的台风、大风、暴雨、暴雪等恶劣天气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预警信息。

武汉中心气象台和市防汛指挥部发布、调整 and 解除相关气象、防汛防台预警信息，市局、区城管局主管部门的应急值守部门应当及时将讯息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

4.2.3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接到广告设施事故预警信息后，领导小组应立即做好以下工作：

（1）立即核实并向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经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向上级领导部门或区应急办报告，由上级领导部门或区应急办发布广告设施事故预警信息。

(2) 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先期处置，并通知相关工作组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和前期处置工作。

(3) 跟踪广告设施事故发展动态，并及时向上级领导部门或区应急办报告。

(4) 可能发生的事故隐患排除后，现场工作组组长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由上级领导部门或区应急办宣布解除预警。

5 应急准备

5.1 应急准备

5.1.1 应急值班

区城管局、街道（乡）部门的应急处置部门应根据不同的应急预警级别分别启动相对应的应急值班，落实应急值班人员，保持通信畅通。区城管局、街道（乡）应急处置部门应根据要求及时将值班人员表上报上级应急办公室。上级应急处置部门应视情对下级单位（部门）应急值班情况进行点名或抽查。

5.1.2 应急巡查

局属二级单位、街道（乡）部门的应急巡查抢险队伍应根据不同级别预警信号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对各自辖区开展全方位应急巡查工作，尤其对人流密集区、重要商圈、建成时间久、体积大、位置高、旧改基地、附着在老旧建筑上以及停业歇业无主的户外广告、户外招牌、景观照明设施，应加强重点巡查。区城管局将根据情况对重要区域、重要道路进行检查。

5.1.3 应急整改

区城管局、局属二级单位、街道（乡）等部门应急巡查发现问题的，应第一时间通知户外广告企业，督促其落实整改，及时汇总整改情况。对隐患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要制订并落实防范措施限期整改，并做好跟踪督查。

5.1.4 应急防护

应急处置人员及现场调查人员必须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并在实施处置过程中，根据气象条件及灾害的变化，及时采取相应对策，保护自身安全。

在实施人员转移、撤离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气象因素的影响，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6 应急响应

6.1 信息报告

6.1.1 领导小组接到广告设施事故报告后，必须做好记录，立即核实情况并报告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且在事件发生后30分钟内上报区应急办或分管领导。

6.1.2 广告设施事故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广告设施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性质、影响范围、事故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在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6.1.3 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在最短时间内报告广告设施事故信息，广告设施事故信息应当逐级上报。特殊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6.1.4 区城管局及其他相关部门接受事故报告的24小时值班电话情况见下表：

相关部门24小时事故报告值班电话

序号	部门	部门安全24小时值班电话
1	区总值班室	027-87678178
2	区应急办（区应急管理局）	027-87678130
3	区城管局	027-87109975
4	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	027-82922506

6.2 先期处置

6.2.1 广告设施事故发生后，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应当迅速赶赴现场，积极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进行先期处置，开展评估并及时向区应急办或武汉市城管委上报信息，同时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1) 立即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广告所属单位及事故影响区域单位人员自救互救；

(2) 划定警戒区，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3) 紧急调配辖区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4) 对难以有效处置或者需要上级支持、帮助的，及时提出明确请求和建议；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6.2.2 应急处置过程中应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时，必须及时做出标志、摄影、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6.3 响应启动

6.3.1 响应分级

按照广告设施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 I 级（一级）、II 级（二级）、III 级（三级）、IV 级（四级）。

(1) 一般广告设施事故（IV 级）及以下的广告设施事故，由区城管局户外广告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区应急委启动 IV 级（四级）应急响应，或在区应急委的统一指挥下，由应急领导小组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进行应急响应，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为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制定科学、合理的救援方案，并统一指挥实施。

(2) 较大广告设施事故（Ⅲ级），由区应急委启动Ⅲ级（三级）应急响应，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为区应急委主任或副主任担任，具体负责现场处置工作，区城管局等各相关部门协助配合。

(3) 重大广告设施事故（Ⅱ级）及以上广告设施事故，由区应急委报市应急委，由市级及以上应急委负责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区应急委及应急领导小组、各相关部门在市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协助开展工作。

6.3.2 收集信息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及时了解事故现场情况，主要了解下列内容：

- (1) 遇险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情况。
- (2) 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 (3) 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
- (4) 有关建筑物、设备、设施损毁情况等。

6.3.3 现场指挥

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根据情况，划定警戒隔离区域，抢救、撤离遇险人员，制定现场处置措施(工程抢险、防范次生衍生事故)，及时将现场情况及应急救援进展报区应急委（指挥部），向区应急委（指挥部）提出外部救援力量、技术、物资支持、疏散公众等请求和建议。

区应急委（指挥部）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供的情况对应急救援进行指导，划定事故单位周边警戒隔离区域，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请求调集有关资源、下达应急疏散指令。

外部救援力量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和总指挥部的协调安排，与事故单位合力开展救援。

6.3.4 响应升级

现场指挥部和区应急委（指挥部）根据情况变化，对救援行动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当事故扩大，或应急力量和资源不足难以控制事态，需要上级增援时，报上级应急委员会决定启动更高一级的应急响应。

6.4 处置措施

6.4.1 台风、大风

（1）气象部门发布Ⅳ级（蓝色）预警信号或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相应防汛防台Ⅳ级（蓝色）预警信号时：

①局属二级单位、街道（乡）部门的应急巡查抢险队伍进入工作状态，启动应急巡查。

②局属二级单位、街道（乡）部门通知户外广告、户外招牌、景观照明设施责任单位全面做好自查，发现隐患及时采取加固或防范措施。

（2）气象部门发布Ⅲ级（黄色）预警信号或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相应防汛防台Ⅲ级（黄色）预警信号时：

①局属二级单位、街道（乡）部门对辖区内人流密集区、重要商圈、建成时间久、体积大、位置高、旧改基地、附着在老旧建筑上以及停业歇业无主的户外广告、户外招牌、景观照明设施开展重点巡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

②局属二级单位、街道（乡）部门组织拆除所有路灯电杆旗等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贴膜除外）。

③采取Ⅳ级预警信号时应急响应的有关措施。

（3）气象部门发布Ⅱ级（橙色）预警信号或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相应防汛防台Ⅱ级（橙色）预警信号时：

①区城管局视情对重要区域、重要道路周边户外广告、户外招牌、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检查。

②局属二级单位、街道（乡）部门视情关闭所有或部分景观照明，切断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户外招牌设施的照明电源。

③局属二级单位、街道（乡）部门通知大型户外广告、户外招牌设施设置使用方组织力量，对设置在高楼顶部、受风口及一些设置年限比较长、受风面较大、易发生险情的户外广告、户外招牌设施，采取抽板、拉布等措施，减少受风阻力。

④采取Ⅲ级预警信号时应急响应的有关措施。

（4）气象部门发布Ⅰ级（红色）预警信号或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相应防汛防台Ⅰ级（红色）预警信号时：

①局属二级单位、街道（乡）部门关闭所有景观照明；对出现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户外招牌、景观照明设施视情会同有关部门设置安全警戒线，确保市民人身安全。

②采取Ⅱ级预警信号时应急响应的有关措施。

6.4.2 暴雨、寒潮、暴雪

（1）气象部门发布Ⅲ级（黄色）预警信号或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相应防汛防台Ⅲ级（黄色）预警信号时：

①局属二级单位、街道（乡）部门进入工作状态，应急巡查抢险队伍启动应急巡查。

②局属二级单位、街道（乡）部门重点检查设施电源、电线等设备，发现隐患及时断电整改；对设施易积水、积雪、结冰部位及时做好清理。

（2）气象部门发布Ⅱ级（橙色）预警信号或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相应防汛防台Ⅱ级（橙色）预警信号时

①局属二级单位、街道（乡）部门视情关闭所有或部分景观照明，切断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户外招牌设施的照明电源。

②采取Ⅲ级预警信号时应急响应的有关措施。

(3) 气象部门发布 I 级(红色)预警信号或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相应防汛防台 I 级(红色)预警信号时

①局属二级单位、街道(乡)部门关闭所有景观照明。

②采取 II 级预警信号时应急响应的有关措施。

6.4.3 雷电、高温

(1) 气象部门发布 II 级(橙色)预警信号时:

①局属二级单位、街道(乡)部门进入工作状态, 应急巡查抢险队伍启动应急巡查。

②局属二级单位、街道(乡)部门视情关闭所有或部分景观照明, 切断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户外招牌设施的照明电源。

(2) 气象部门发布 I 级(红色)预警信号时:

①局属二级单位、街道(乡)部门关闭所有景观照明。

②采取 II 级预警信号时应急响应的有关措施。

6.5 应急处置方案

6.5.1 街道(乡)及相关部门收到户外广告、户外招牌设施坠落、倒落等事故信息后, 应立即上报有关部门, 同时报区城管局。

6.5.2 区城管局及相关部门或街道(乡)的应急处置队伍应当在接到指令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按照先人后物、清障保畅的原则进行处置。

6.5.3 现场如有人员受伤, 配合做好救治工作; 协助有关部门对现场采取隔离、封路措施, 确保户外广告、户外招牌设施坠落、倒落现场不发生次生灾害; 对坠落、倒落的广告、招牌设施及时进行现场切割, 集中堆放在不影响交通通行的区域。

6.5.4 协助有关部门将坠落、倒落的广告、招牌设施运离现场, 配合做好撤除隔离、封路设施, 恢复道路通行等工作。

6.6 信息发布

6.6.1 广告设施事故发生后，领导小组在上报区应急委领导的同时，应当向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通报相关情况。现场指挥部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应急办和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

6.6.2 一般及以下广告设施事故发生后，在现场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由领导小组负责拟定新闻宣传口径，并及时报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局办公室按照确定的新闻口径对外发布信息，做好媒体接待和答复。

6.6.3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广告设施事故发生后，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按照区应急委的要求和统一安排，做好相关协调、配合工作，报道广告设施事故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6.6.4 广告设施事故的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一般以上广告设施事故信息应当及时通过政府官方网站、政务微博等予以发布。

6.7 应急结束

6.7.1 应急结束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即终止应急响应：

（1）事故现场得到控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2）遇险人员全部获救或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3）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已消除；

（4）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武汉中心气象台、市防汛指挥部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转入常态管理。

6.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报请启动机构批准结束应急响应工作，并宣布终止应急状态；

（2）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向各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7 后期处置

7.1 工作统计

发生广告设施事故的区域，城管局及相关部门应做好户外广告、户外招牌、景观照明设施拆除、加固数量及遭受损失数量的统计工作，并及时上报城管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7.2 善后处置

局属二级单位、各街道（乡）应及时组织人员全面检查辖区内所有户外广告、户外招牌、景观照明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排除。对因应急响应采取撤除、拉布、抽板等措施的户外广告、户外招牌设施，应及时恢复设施原状。景观照明因应急响应关闭的，经安全检查后，视情恢复开放。

7.3 调查总结

发生各类广告设施事故的区域，城管局及相关部门应按要求组织专业单位或者配合应急部门做好现场调查，分析事件发生原因，并及时将事件分析报告上报城管领导小组办公室。

8 应急保障

8.1 组织保障

城管局应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户外广告、户外招牌、景观照明设施广告设施事故应急预案，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到人，并按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架构和队伍。

8.2 车辆和设施保障

城管局应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自行配备或临时租赁应急处置所必需的车辆、设施装备和通讯联络工具，并保持良好状态。在紧急处置中，应按现场指挥要求，确保在短时间内提供应急处置所必需的车辆、抢险等设施装备。

8.3 应急队伍保障

城管局应结合辖区实际情况,通过自行组建或购买服务等形式建立相应的专职、兼职应急巡查抢险队伍,并应为应急巡查抢险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城管局户外广告设施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9.2 预案修订

城管局户外广告设施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 2021 年 月 日起实施。